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2月29日第4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81巷1號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大廳進入分行室內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扭轉式門鎖。
2. 分行內部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操作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敦化南路二段81巷)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大樓大廳進入分行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2. 有關分行內部管制區室內出入口部分得依本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號、2號之1、

2號2樓、2樓之1、2樓之2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騎樓與人行道高差18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分行出入口與騎樓高差40公分，坡道未設置。
3.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4.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操作空間未設置。
5.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6. 室內通路走廊高差9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坡度1/6、寬70公分、長110公分，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設置坡度1/9、寬70公分、長363公分，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擬以現況自動門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4.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5. 擬設置坡度1/5、寬70公分、長50公分，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1. 同意於騎樓與人行道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6$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活動式斜坡板，並於1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及人行道。
2.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6$ 、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活動式斜坡板，並於1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3. 同意於通往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5$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之輕量化活動式斜坡板，並於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且以改善後室內出入口門寬度77公分及室內通路走廊寬度88公分，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妨礙通行，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南路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02號1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代客停車服務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2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請於113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第一商業銀行圓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民權西路53號、53號2樓、2樓之1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

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單側單道扶手及服務鈴、告示牌，以專人協助上下坡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1樓服務櫃台設置無障礙廁所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公設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有關通往同棟大樓公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部分，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得依本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2. 考量廁所盥洗室出入口不影響進出，同意以門出入口淨寬79.7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門淨寬度。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第一商業銀行新生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號8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使用凹入式門把。
2.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1樓服務櫃台設置無障礙廁所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同意於1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及無障礙廁所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同意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第一商業銀行北投分行於本市北投區光明路13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坡度不符。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坡道坡度1/9.6，增設服務鈴及小輪椅，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1. 同意修改112年度第15次會議紀錄第9案決議2為「考量案址因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同意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標誌，並於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現況坡道坡度1/9.6、端點平台起點114x140公分、終點85x140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端點平台末端側邊斷差處請順斜處理。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維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不符規定。
 2.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設有門禁管制。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1樓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同意於1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及無障礙廁所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2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於本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6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同意所提於園區通往分行之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請於113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圓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扭轉式門鎖、門禁管制。
 2.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設有扭轉式門鎖、門禁管制。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1樓出入口旁(臨中山北路二段)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同意於1樓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8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木柵站(文湖線)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35號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一般男廁高差32公分，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一般男廁旁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以一般男廁旁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惟一般男廁出入口前樓梯須加設兩側扶手(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十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辛亥站(文湖線)於本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128號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一般男廁高差27公分，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扶手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一般男廁旁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以一般男廁旁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惟一般男廁出入口坡道旁仍須加設兩側扶手(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十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昆陽站(板南線)於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51號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設有扭轉式門鎖、平台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該出入口門扇為防洪門，營運時間為常開，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有關避難層出入口部分得依113年第3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十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復興站(松山新店線)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53號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轉彎平台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圓弧形坡道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計避難層坡道為圓弧形之車站數量，標示寬度、坡度與曲率半徑等，並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及圖說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十四、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展覽館站(板南線)於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號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轉彎平台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中間平台替代改善轉彎平台。

決議：考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現況坡道寬度為150公分，同意以現況中間平台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轉彎平台，惟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需 $\leq 1/12$ 。

十五、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安站(淡水信義線)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80號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樓梯防滑條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留設2公分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有關樓梯防滑條部分得依本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十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芳社區站(文湖線)於本市文山區萬芳路60號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一般男廁高差27公分，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一般男廁旁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以一般男廁旁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惟一般男廁出入口坡道旁仍須加設兩側扶手(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捌、討論案：

一、研擬討論本市(A2類組車站)相關捷運站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一事。

決議：

1. 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本市捷運站無障礙通路地面防滑程度。
2. 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設置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二、研擬討論113年度本市 G-3類組(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請相關單位說明。

決議：

1. 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本年度改善期程。
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待改善件數196件，113年度最少應改善完成32件。請分別於113年6月15日前備齊13件及113年10月15日前備齊19件改善完成資料提送建管處。

三、將以下替代改善方案列為通案：

1. 建築物作為 G-1類組使用，倘廁所盥洗室設置於管制區內，得免改善通往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淨寬仍需 ≥ 75 公分)及室內通路走廊，並於室內出入口(或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之 G-1類組)
2. 樓梯梯級踏面邊緣設置防滑條時，得設置於距梯級鼻端 ≤ 2 公分處視同具有替代性功能。(適用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之 A-2類組)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倘不妨礙無障礙廁所設施使用且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定應檢討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範籌者，得免拆除既有親子廁所盥洗室相關設施及設備列為通案。(適用檢查不合格案件)